

本會安養機構值勤及巡查作法指導要點

壹、依據：

- 一、本會90.8.21日第六二七次會務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 二、各安養機構任務需要。

貳、目的：

為有效編組各安養機構現有人力，於平日夜間及假日保持適當人力，加強服務照顧住家榮民，並置重點於「特需照顧榮民」之關懷照護，適時掌握家區全般安全狀況，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榮家安全純淨。

參、值勤要點：

- 一、平日（含夜間）及假日值勤區分、人力及職掌，詳如附表一。
- 二、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首長須於特殊節假日或遭受颱風、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單位安全時親自留值，俾指揮應急制變，處理救災等之狀況掌握。
- (二) 由副首長以上長官召集值勤人員實施安全工作講習，務使值日人員熟悉各類狀況處置暨災害防範應變措施及通報搶救程序。
- (三) 各單位應指派業務主管訪問簽訂支援協議之警、消、醫療單位及志工團體，瞭解上列單位團體，夜間及假日值日人力、方式及聯絡電話，建立簡要資料，列入各級值日人員移交及運用。
- (四) 建立各級主管平日夜間及節日、休假期間行蹤及聯絡電話資料，交由總值日運用，並列入移交，遇狀況立即通知首長（或副首長）及相關主管返回處理外，尤應依計畫規定之緊急召回優先順序，明確告知相關員工，遇重大狀況立即返回協助。

處理。

(五) 凡遇狀況事故，總值日應即依「各類災害防範應變措施及通報搶救程序」規定向本會總值日室反映外，請隨即電話通知本（二）處有關人員（如附表二），俾迅速協助指導或逕赴單位處理。

(六) 總值日及員級助理值日，應持恆嚴格執行每日主副食品驗收工作，督導要求廚工落實清洗、炊爨作業，並於三餐前實施餐廳、廚房環境衛生檢查，以確保榮民伙食品質及衛生，並與榮民共餐以徵詢榮民對伙食之建言，增進互動情誼。

(七) 總值日負責替代役役男每日早晚點名之實施及勤務督導，並列入值日日誌備查。

(八) 針對久病不癒、個別差異、精神狀態不穩及有輕生傾向之「特需照顧榮民」，造冊列入值日人員執行及移交事項，並責成相關值日人員每日定時訪慰關心外，協請其同房戶長及室友協助加強照護。

(九) 假日值勤期間，若有榮服處或民間熱心人士，將流落街頭榮民送至安養機構，值勤人員應先行妥善安置，再行查證身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安置事宜。

(十) 住院榮民健癒於假日期間返回單位，由總值日指派專人接回，安排於保健組休養室或養護堂，加強保健照護；另榮民急診送醫措施，仍應依規定保持正常運作。

(十一) 假日值勤期間有社會慈善、宗教或社團、民意代表、傳播媒體等，經核定同意安排來家訪慰榮民，應妥為安排與接待，並由高勤值日陪同訪慰榮民或志工活動，如係臨時通知者，得視情況妥適處理。

(十二) 要求飲食部管制酒類之販售，節日、假日期間榮民與親友聚會飲酒聚會，隨時注意保持適量即可，防範酗酒滋事情事。

肆、巡查要點：

一、巡查責任區分：

除由委外之警衛及服務員，依規定執行日夜間家區固定路線巡查外，另由高勤官及各級值日人員，排表輪流巡查家區及訪視關懷特需照顧榮民。

二、巡查方式及區域：

- (一) 各級值勤人員巡查家區、堂隊及訪視「特需照顧榮民」，以三至四小時巡查一次為原則，並以交互巡查配合施行。平日夜間巡查時間二一〇〇時至次日〇六〇〇時止，假日增加時間巡查，自〇六〇〇時起至一八〇〇時止。
- (二) 保健組值日人員應於每日夜間二〇〇〇至二二〇〇時及〇六〇〇至〇七〇〇時，巡視養護堂（安養中心以休養室或再出院榮民為重點），假日期間應於上、下午各巡視乙次，並置重點於特需照顧，重度殘廢及失智榮民之訪視關懷。
- (三) 針對家區（一樹林、二池塘、三機房、四牌藝間、五榮靈祠堂、六榮舍（尤以樓梯間及頂樓為重點）、七廢置之倉庫等安全死角，設置定點巡邏箱（須設打卡機查核時間）加強巡查。

三、巡查重點項目：

- (一) 關懷訪視「特需照顧榮民」。
- (二) 夜間有無榮民自行於寢室烹煮食物，影響榮民安危。
- (三) 查察有無體弱殘廢、失智榮民因身體虛弱，倒臥浴廁，需人扶持。
- (四) 查察有無閒雜人等潛入家區。
- (五) 探視安養、養護榮舍榮民生活起居，有無異常情況。
- (六) 重要安全區域如頂樓、池塘出入口是否已管制，有無榮民徘徊該等區域。
- (七) 查察鍋爐、機房等地消防設施運作是否正常。

四、巡查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巡查應結合環境及榮民作息生活習性，將值勤人員按責任區分（保健組及救

護車駕駛除外）進行編組，避免勞逸不均現象。

- (二) 各單位值勤人員巡查家區及堂隊，應落實單位訂定之「特需照顧榮民」具體作法，加強關懷訪晤及記錄，並於定點巡邏箱內巡查登記簿詳實註記巡查時間、訪視特需照顧榮民狀況，巡查訪視紀錄應於翌日陳核副首長以上長官核閱及備查。
- (三) 巡查中發生重大或特殊事故，巡查人員應隨時向總值日（高勤）報告，俾利狀況掌握及處置。

伍 考成規定：

- 一、本值勤及巡查指導要點自函發日起實施，各安養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及人員狀況，擬訂值勤表及巡查作法據以施行，副本報會備查。
- 二、各安養機構值勤、巡查、訪視「特需照顧榮民」及主副食品驗收等均應填寫詳實記錄，經副首長以上長官核閱後備查。
- 三、各安養機構發生榮民意外事件，應依本會函發「各安養機構防範榮民意外指導要點」規定流程及格式迅速反映。
- 四、本會將於平日夜間及假日期間，不定期派員全面無預警查證各單位執行情形；凡有未依規定執行者，視情節追究責任。